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2018 亞洲犯罪學年會會議：
新加坡鞭刑制度與重點議題交流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務：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地區：馬來西亞/檳城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9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摘要

在我國民眾於政府網路平臺提案，應就社會矚目案件引進新加坡鞭刑制度的聲浪下，為能釐清新加坡鞭刑制度是否和維護社會治安間有所關聯，並探究相關爭議，本人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 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派赴前往馬來西亞檳城參與「2018 亞洲犯罪學年會」發表「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論文，期能將當前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的研究結果分享於以新加坡為主的國際型學者專家，並和前述學者專家交流，檢視研究結果有無偏誤；並請教前述學者專家，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有無更貼近實務的研究方法與資源，以利未來進行更為完整且具參考性質的研究成果。

論文發表後，本人獲得來自新加坡學者、實務專家等多方意見回饋，指出在觀察新加坡鞭刑之國會紀錄時，本人解讀方式與新加坡學者專家研究經驗上的差異，尤其在於觀察國會紀錄中，鞭刑甚少被提及的緣由時，本人係採國會委員漸趨不重視鞭刑制度的見解，而新加坡學者專家則認為國會委員是在以鞭刑制度為犯罪防制手段的通念下，始減少鞭刑在會議中的討論空間。此種研究成果上的交流讓本人思考初步研究觀感受到侷限的程度，也讓本人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延伸續行研究的問題意識，包含思考：脫離殖民時期數十年後，仍使新加坡國民相信鞭刑能協助社會治安的社會背景為何？以及，社會背景如何促進新加坡國會委員與政府，繼續使用鞭刑作為犯罪防制的方法之一？以期能提供更多貼近於新加坡鞭刑制度實際情狀之研究成果，讓我國政府與民眾更多元的思考鞭刑制度和社會治安間的關聯，進而重行省思引入該種制度的妥適性。

此外，本人在報告、交流之餘，也參加了年會的其他場次議題，包含涉及獄政、毒品防制、被害人、犯罪學比較研究等議題，並得以連結至我國近期社會與政府關注之焦點議題，如反毒政策妥適性、毒品除罪化問題界定、菲律賓杜特蒂反毒政權下的爭議與問題，以及監所人員勞動權利事項；亦得以省思其他議題，如我國假釋政策下的高齡收容人處遇機制，以及刑事法制度跨國比較下對於各國文化影響要素的思考。從而，獲得了遠比預期更多的學術交流成果，並於文中分享相關研究發想與問題連結，以供政府、民眾為議題與政策研擬上的參考。

目 錄

第一節、與會目的.....	1
壹、關於亞洲犯罪學年會.....	1
貳、派員參與年會之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會議行程.....	3
壹、年會會議議程.....	3
貳、本人學術交流行程.....	5
第三節、會議交流心得.....	21
壹、對新加坡鞭刑制度之學術交流心得.....	21
貳、對其他議題之學術交流心得.....	22
第四節、後續建議.....	24
附錄一：出國人員年會報告之中文原稿.....	25
附錄二：出國人員之年會英文簡報.....	36

第一節、與會目的

壹、關於亞洲犯罪學年會

亞洲犯罪學年會（Asian Criminology Society Annual Conference，下稱年會）總部設於中國澳門，為一非營利學會組織，旨在亞洲推廣犯罪學與促進國際犯罪學術間的連結，同時致力於促進學者、專家相互為學術、科學與專業之間的交流與合作。¹亞洲犯罪學年會在不同亞洲國家或地區間舉辦年會，首先於 2009 年舉辦於澳門，並至 2017 年為止，分別在印度清奈、臺灣、韓國、印度孟買、日本、中國香港、中國北京、澳洲等國家或地區舉辦年會。²而在本年即 2018 年，該年會舉辦於馬來西亞檳城，並由馬來西亞理工大學（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馬來西亞犯罪防治基金會檳城聯絡處（Malaysia Crime Prevention Foundation (MCPF), Penang）以及檳城州政府（Penang State Government）共同協辦。³本年年會的主題定為：犯罪與司法觀點的再啟發－當代議題與挑戰（Re-Evaluating Insights on Crime and Justice: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Challenges），係以向全球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徵求英文摘要並安排英文報告為主要會議進行模式，進而匯集世界各地鑽研於相關領域或制度的學者與實務人士，達成分享、交流多元知識與經驗之目的。⁴

貳、派員參與年會之動機與目的

一、緣起：民眾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的期待

本人獲派參與本年亞洲犯罪學年會的主要動機，起源於本人自本年度開始的新加坡鞭刑制度之相關研究，而研究動機則源自於我國民眾對於引進鞭刑制度與特定犯罪行為的期盼。近年，當發生受到社會矚目的犯罪事件時，常常引發民眾呼籲加重特定犯罪行為的處罰，而引進國外鞭刑制度便是訴求重點之一，例如依據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的民眾提案情形，可發現自 2015 年起，有關鞭刑的提案多達 55 筆，且集中於提案加重懲罰以酒後駕駛為主的不能安全駕駛行為。⁵同時，本人也曾利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採購之「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以匯集關鍵字的方式，蒐集自 2018 年 5 月起回溯 1 年內，和鞭刑議題相關的新聞媒體與網路留言中，較受民眾關注的重點與爭議，結果發現在最熱門的

¹ Constitution, 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http://www.acs002.com/about.php?id=23> (Last visited Sep. 4, 2018).

² Previous Meeting, 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http://www.acs002.com/meeting.php?id=33> (Last visited Sep. 4, 2018).

³ Asian Criminology Society 10 th Annual Conference, <https://events.mcpfpg.org/acsc2018/> (Last visited Sep. 4, 2018).

⁴ Event Information, Asian Criminology Society 10 th Annual Conference, <https://events.mcpfpg.org/acsc2018/event-info/information/> (Last visited Sep. 4, 2018).

⁵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searchSite/index?csrf=146526481&keyword=%E9%9E%AD%E5%88%9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

前 40 個關鍵字裡，包含酒駕、性侵、新加坡、人權、公開鞭刑、唯一鞭刑等，是民眾在網路上談論鞭刑議題時，較常論及的關鍵字詞（如圖 1）。⁶至此可發現，近期對於受社會關注的犯罪案件，輿論中產生了訴求引進鞭刑的聲浪，且多認為應參考新加坡的鞭刑制度，方能達到防制犯罪的效果。然而，新加坡鞭刑制度是否確實如國人所論，是新加坡治安良好的主要原因，是我國學術上較少探討的議題，為此，本人曾於本年 3 月嘗試撰寫題為「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之期刊論文，藉由觀察新加坡的國會立法紀錄、刑法鞭刑規範變遷等項目，初步認為新加坡鞭刑制度可能是在受該國殖民時期影響下，產生政府與民眾對於鞭刑得以有效嚇阻犯罪的想像，並使得鞭刑在缺乏相關實證研究以論證其和維護社會安全間的關聯性下，不斷經國會為制度探討與運用。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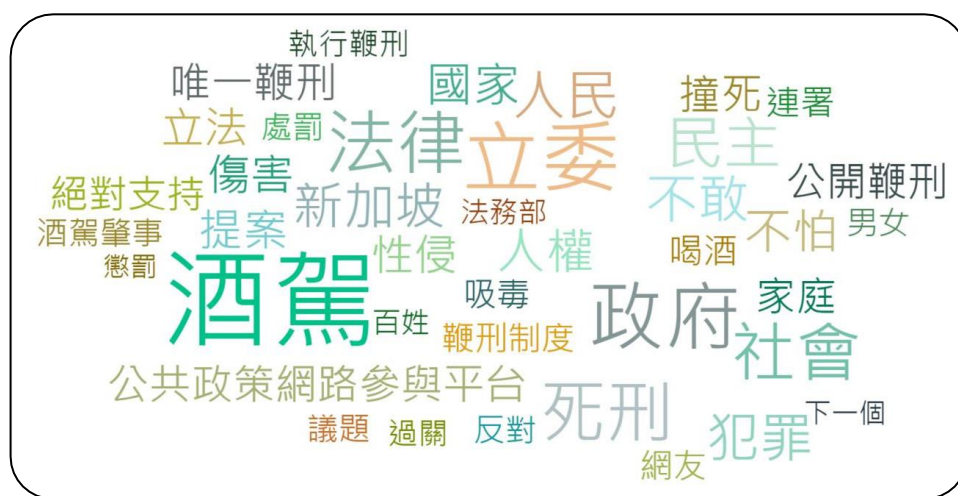


圖 1：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之鞭刑議題關鍵字文字雲

資料來源：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

二、目的：請益新加坡鞭刑制度之情狀與研究方法，以利國內正確訊息流通

然而，本人所為前述研究成果，僅是本人在國內閱讀新加坡政府開放公開預覽之立法資料與他國學術文獻下，得出的粗淺論證，此種論證是否符合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實際情狀，以及能否作為研究新加坡鞭刑制度和社會治安關聯的基礎，仍有待於進一步驗證，而此種驗證在國內研究新加坡鞭刑的學術資源缺乏下，不僅難以憑藉國內學術研究成果檢驗本人論著的妥適與否，也不宜逕行提供我國民眾作為理解新加坡鞭刑樣貌的基本資訊，亦即此類研究尚需在充分了解新加坡鞭刑之實務情況與合適的學術研究方法後，方能產生更多元的突破與進展，因此有

⁶ 此段論述與圖 1 所示結果，是本人運用「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程式，蒐集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間，民眾與新聞媒體在網路上評論鞭刑議題時，較常提到的關鍵字。惟由於該程式所蒐集的關鍵字，最初包含了出現較多，卻和鞭刑討論無關的語詞，如「管理、台灣、看看、總統、這位」等等，因此本文所式搜尋結果，係經本人為無關聯字詞之刪減後，所呈現之前 40 個熱門關鍵字彙整結果。

⁷ 蔡宜家 (2018)，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6 期，頁 44-50。

必要以本人的初步研究成果取得和新加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交流的機會，而亞洲犯罪學年會即為一項合適的管道。有鑑於該年會屬國際會議，得以邀集包含新加坡國籍之國際型學者專家，故藉由參與年會、於各國學者專家間發表本人初步研究成果，並取得來自新加坡等國之學者專家的回饋，便為本人出國參與年會的最主要動機。基此，具體列述本人的與會目的如下：

1. 將當前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的研究結果分享於以新加坡為主的國際型學者專家，並和前述學者專家交流，檢視研究結果有無偏誤。
2. 請教前述學者專家，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有無更貼近實務的研究方法與資源，以利未來進行更為完整且具參考性質的研究成果。

第二節、會議行程

壹、年會會議議程

本年年會係自 6 月 24 日進行至 6 月 27 日，地點為馬來西亞檳城喬治市的 G 飯店（G Hotel）。⁸首先，本文以年會手冊為主，列述年會期間重點議程如下：

一、6 月 24 日

時間	議程
14:30-19:00	年會與會成員辦理報到程序
18:00	亞洲犯罪學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僅開放執行委員會成員參與）

二、6 月 25 日

時間	議程
7:30-9:00	年會與會成員辦理報到程序
9:00-9:45	(一) 開幕儀式 (二) 歡迎會致詞／演講
9:45-10:00	中國鼓演奏
10:00-11:00	專題演講 1：A Relationism Theory of Criminal Justice—An Universal Theory from Asia 講者：黃承榮教授（澳門大學）
11:30-12:30	專題演講 2：Childhood Environments, Problem Behaviours and A Focus on Prevention: General Theory and Global Criminology 講者：Michael R. Gottfredson (Chancellor's Professor of Criminology,

⁸ 在本人申請出國相關費用時，年會原定行程為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詳如 Asian Criminology Society 10 th Annual Conference, *supra* note 4. 惟於提交相關資料後，主辦單位始變更行程自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詳如 The Schedule, Asian Criminology Society 10 th Annual Conference, <https://events.mcpfpg.org/acsc2018/schedule/> (Last visited Sep. 6, 2018). 於此補充說明。

	Law and Society, Sociology, and Law,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14:15-15:45	並行會議 1 (Parallel Sessions 1)
16:00-17:30	並行會議 2
20:00	歡迎晚宴

三、6 月 26 日

時間	議程		
9:00-10:00	專題演講 3：From BMF to IMDB 講者：Professor Teh Yik Koon (National Defence University of Malaysia)		
10:00-11:00	專題演講 4: A Special Session with the Chief Police Officer of Penang State- An Analytical Insight of Cybercrime in Malaysia 講者：The Honourable Datuk A. Thaiveega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Royal Malaysia Police)		
11:30-13:00	並行會議 3		
14:15-15:45	並行會議 4	14:30	參訪檳城警察隊總部
16:00-17:30	並行會議 5		

四、6 月 27 日

時間	議程		
9:00-10:00	專題演講 5：Decriminalising Drug Use 講者：Professor Vicknasingam B Kasinather (Director Centre for Drug Research,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10:30-12:30	並行會議 6		
12:30-12:45	特別發布會－第 11 屆亞洲犯罪學年會將於菲律賓舉辦 講者：Gerry J. Cano		
12:45-13:00	會議總結與閉幕典禮 講者：Associate Professor Dr. P. Sundramoorthy (10th ACS Conference Organizing Chairman)		
14:30-18:00	亞洲犯罪學會會員之年度會議	14:30	參訪檳城世界遺產

此處，需補充說明的是，所謂並行會議，是指同一時段於不同場次間，舉辦多場小型會議之意。在年會當中，總共有 6 個時段舉行此類會議，其中，每個時段的並行會議係分別由 4 至 5 個小型會議組成，而每個小型會議則自成一個主題，各別由 2 至 6 名學者、專家輪流上臺進行口頭報告，並以會後提問與回饋作為學術交流的方式。本年年會的所有並行會議，共由 29 個主題構成，包含：藥物（分為 2 場次舉行）、警政、少年非行、少年犯罪與非行、法律或公共政策（分為 2 場次舉行）、亞洲模範理論圓桌會議、暴力犯罪、人口交易與移民工作者（分為

2 場次舉行)、死刑、恐怖主義、焦點議題(分為馬來語與中文 2 場次)、社區與犯罪防治、法律執行、霸凌、性別犯罪、一般性量化研究、一般性理論、焦點理論、網路犯罪(分為 2 場次舉行)、矯正、商業與財產犯罪、刑事司法、社會復歸,以及南向法律、犯罪與司法。

貳、本人學術交流行程

在前述年會議程中可發現,年會議程包含了相當多元的會議形式,且除了專題演講之外,多數並行會議係以同時段、多場次發表主題的方式進行。有鑑於本次國際會議僅由本人 1 人代表司法官學院與會,且以分享、交流本人對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初步研究成果為主軸,因此在年會期程當中,本人係以發表新加坡鞭刑制度研究結果、和新加坡學者與專家交流研究結果為重心,接著則在其他場次中,每日紀錄並和講者交流至少 1 場專題演講,同時在視本人為前述學術交流後剩餘之時間,於年會第 2 日及第 3 日選擇本人於研究工作上較有規劃,或是可和我國刑事政策相互連結的並行會議主題後,進場聆聽、紀錄或交流。基此,列述本人每日重點行程如下:

一、6 月 24 日:自我國前往馬來西亞檳城、報到與安頓住宿

這一天為本人搭機前往馬來西亞檳城、安頓處所與辦理年會報到的日子。當日早晨 8 點自桃園國際機場出發,約 12 點 45 分時抵達馬來西亞檳城國際機場。由於檳城國際機場距離年會所在的喬治市約 11 公里遠,因此在機場櫃檯辦理登記後,搭乘路程約 30 分鐘的計程車前往下榻處所—格尼旅店(Gurney Lounge),該旅店距離年會會場 G 飯店僅約 300 公尺,入口處右側為攤販市集、左側為大型商場,對應了傳統與現代的馬來西亞。處所安頓完成後,約下午 17 時即步行前往 G 飯店 2 樓大廳辦理年會報到,領取手冊、證件等物。晚上便留在旅店,重新檢視、練習明日準備發表的英文簡報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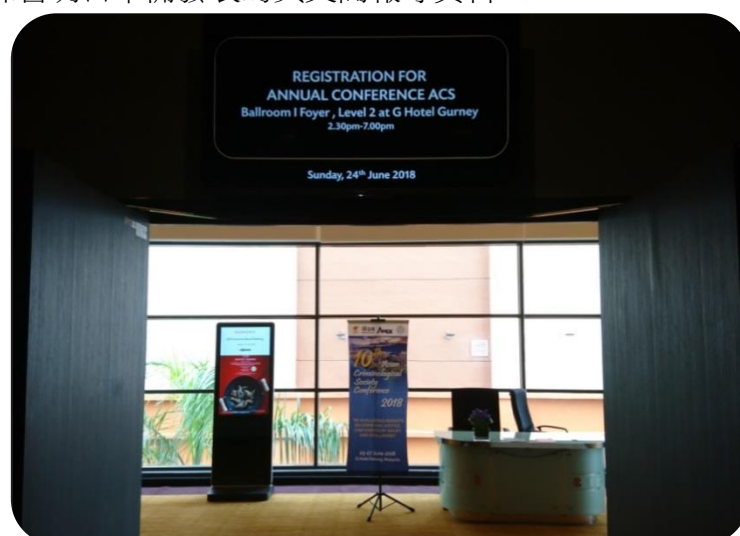


圖 2：亞洲犯罪學年會會場報到入口



圖 3：年會下榻處所—格尼旅店外觀



圖 4：格尼旅店右側一景



圖 5：格尼旅店左側一景

二、6 月 25 日：報告新加坡鞭刑制度研究結果與相關交流、專題演講交流

早晨在 G 飯店大會議廳裡，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年會藉著開幕典禮，正式拉開序幕。一開始，本人同在場所有與會人員全體起立，安靜且嚴肅的閱聽馬來西亞國歌與檳城州歌，以及觀看幾部具馬來西亞政治、文化特色的影片。接著，在場上數名來自我國與馬來西亞的來賓致歡迎詞後，便進入年會之論文發表議程。今日早上的行程重點為專題演講之交流，下午則是由本人在並行會議中，以英文向與會來賓報告對於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之初步研究成果。此處由於報告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為本人與會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本文將於下段優先列述該項行程，作為記事編排脈絡。



圖 6：亞洲犯罪學年會開幕典禮

(一) 報告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之初步研究結果

當天下午，不僅是第 1 場次並行會議的開端，也是本人向不同國家學者專家報告新加坡鞭刑制度初步研究成果的時段。該場報告中，本人被分配到 G 飯店第三會議室，會議主題為「法律或公共政策」，場上包含本人共 5 名學者專家進行報告，題旨依報告順序包含：探討新加坡有關虐待與漠視長者的法制度、討論司法機關為交保釋放之判斷技巧與方式、分析特定國家政府為公共政策而涉及犯罪組織的情狀，以及論述我國被害人保護政策於 20 年間的發展歷程。各場會議除原則上以議程所定順序發表外，皆由會議主持人與報告人自由議定會議流程，而本人所屬會場，乃每人用英文報告 15 分鐘後，即開放現場與會來賓自由提問，並由本人擔任第一位報告人。

由於會場中多為來自不同國家的學者與專家，因此為能使來賓們知悉本人對於他國鞭刑制度的研究動機與方向，本人在報告新加坡鞭刑的初步研究成果前，先以簡報論述我國民眾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期待的樣貌，首先，本人先以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中，民眾多次連署對酒後駕駛、性犯罪、兒童虐待等犯罪人論以鞭刑，並因其中一份連署通過附議門檻，而成新聞話題之資訊作為論述開端；其次，再以我國法務部針對鞭刑制度連署一案，回覆鞭刑因不符國際潮流中的社會復歸方向而不宜引進等理由，對比部分政治人物、民眾與媒體依舊期待以鞭刑制度抑止社會矚目案件等情況，向現場來賓分享我國輿論與政府政策的矛盾現象；接著，結合我國前述現狀與本人以大數據軟體分析的新聞輿論趨勢結果，向來賓說明我國民眾在發生社會矚目案件時，即使已經政府或學者等團體為鞭刑制度有悖於人權之呼籲，仍期待以引進新加坡鞭刑制度達到社會治安目的之現狀，進而帶入研究動機：釐清新加坡鞭刑是否為維護社會治安的有效方法，以提供民眾貼近實情的資訊。謹此，開始論述本人對於新加坡鞭刑的初步研究結果。

就新加坡鞭刑研究部分，本人係以新加坡刑法為主軸，探討該國刑法中，涉及鞭刑刑罰的所有條文自過去至今的演變過程，尤其以彙整新加坡國會立法紀錄為研究方法，從立法者角度探究新加坡刑法於不同條文間增訂、修訂鞭刑刑罰的可能動機與政策依據。一開始，本人先向來賓講述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相關條文，多於 1973 年前，即新加坡脫離英國殖民後初次訂立刑法時便已增訂，並在 1973 年、1984 年與 2007 年產生了增訂附鞭刑刑罰之條文，或是加重部分條文法定鞭刑程度等結果；其後，本人便以上述年度的國會紀錄為主，分析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制度，在早期可能受到了殖民文化的影響，尤其承繼了「使用嚴厲刑罰以嚇阻未來犯罪」的價值觀，而這樣的價值觀也延續在後期的修法過程之中。然而另一方面，本人也論述了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從較早期修法時，國會委員期待以鞭刑達到防制特定財產犯罪，逐漸轉變為後期，國會委員不積極支持以鞭刑維護社會治安，而係著重於論述構成要件與自由刑修訂脈絡，甚或質疑鞭刑刑罰等結果；最後，本人結合司法官學院顧以謙研究員協助蒐集的實證研究資料，論述：造成刑法鞭刑制度增修結果的原因，應是根源於長期以來，政府與民眾對於鞭刑得以有效嚇阻犯罪的想像，使得鞭刑制度在缺乏相關實證研究以論證其和維護社會安全間的關聯性下，於數 10 年來不斷經國會為制度探討與運用。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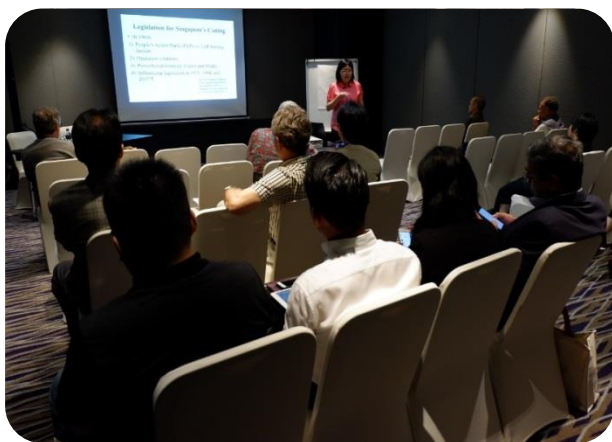


圖 7：本人報告－會場一景



圖 8：本人報告－近觀

至此，本人的報告便告一段落，並在會中與會後得到了學者專家們的提問與回饋。起初在自由提問時間，有名與會學者提問本人，是否有研究到新加坡對於鞭刑的民眾見解，以及鞭刑的執行過程，只是這兩項提問中，前者礙於國內學術資源限制、本人對新加坡研究資源的熟悉程度，以及新加坡資訊公開程度之侷限等因素，而難能在初步研究中釐清新加坡鞭刑的民眾觀感；後者則因非本人著重研究的範圍，因此並未呈現在報告當中，基此，本人便將前述緣由與困境如實回應，並期待能和新加坡學者專家為進一步之議題交流。而在會議結束之後，本人如願和 1 名新加坡法律學者，以及 1 名新加坡法務部的官員進行交流，在向新加坡法律學者請益的過程中，得知鞭刑議題在新加坡學術研究之情狀，包含較少法

⁹ 蔡宜家 (2018)，鞭刑換治安？兼論新加坡刑法之鞭刑脈絡，2018 兩岸刑法研究生論壇，國立中正大學。

律學者會專注於此類議題研究，以及比起鞭刑，更多學術研究會投入於死刑存廢議題等現況，進而討論了現階段研究鞭刑議題的困難程度；而在和新加坡法務部官員交流時，本人則自該名官員的專業與經驗論述中，得知本人報告和新加坡對鞭刑的實際看法間，可能存在了相當差距，依據該名官員論述，在鞭刑制度價值觀部分，由於多數新加坡人民從小即被教導，不乖的話會被打，因此產生了鞭刑制度得以使人改過向善的價值觀，也因此在國會中，鞭刑會被認定成犯罪防制的「常識」，致使鞭刑在國會紀錄中，較不受重視與討論的結果，同時，鞭刑在現況下雖不是犯罪防制之主軸，但仍被認定為犯罪防制方針的一部分。

綜合上述，本人在報告之後，獲得了來自新加坡學術與實務界學者專家的回饋，這些回饋不僅讓本人思考初步研究觀感受到侷限的程度，也讓本人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有了新的認識與想法。



圖 9：與新加坡法律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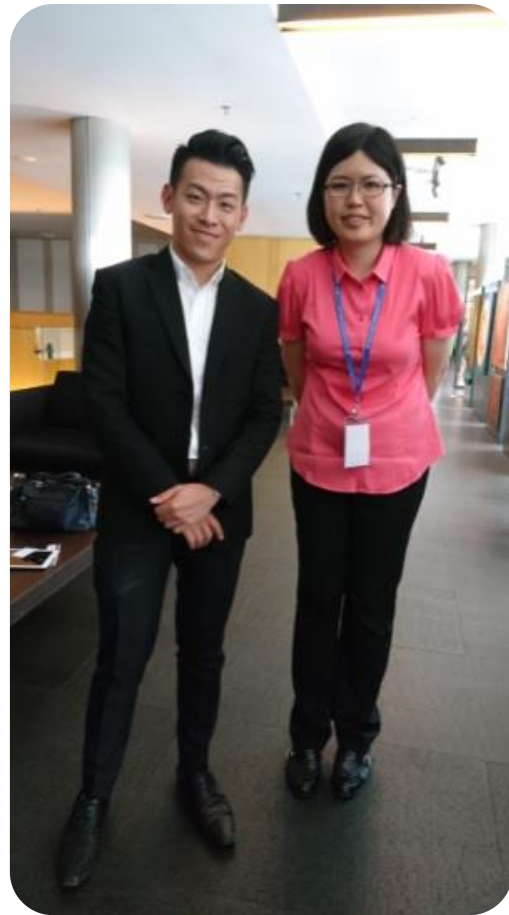


圖 10：與新加坡法務部官員

(二) 交流專題演講－「刑事司法中的關聯主義理論－來自亞洲的普遍性理論」

當天早上，共有兩場專題演講，而其中讓本人有所啟發的講題，為澳門大學黃承榮教授發表的「刑事司法中的關聯主義理論－來自亞洲的普遍性理論」(A Relationism Theory of Criminal Justice—An Universal Theory from Asia)。在演講中，黃教授提到，雖然非西方法律體系常被批評缺乏人權保護、過時或不具專業，但就部分指標如監禁率，亦有非西方國家如日本、印度等有較低的數據結果，於此，非西方國家亦可能有符合當代趨勢的刑事司法或政策，尤其在國家間文化有所差異的情況下，也可能產生逐步先進但非屬西方領域的文化脈絡，因而需要發展出得以理解、辨認西方與非西方制度要件的理論，藉以了解各國體系間的差異現象。此時也能發現，當文化在國家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時，其理論或機制可能會有受限或依賴於文化的現象，進而，體系在某一國家文化或有良好成效，但在不同國家文化間，可能會導致缺乏成效的結果。綜合而言，建構一項刑事法理論時，需要找出其所彰顯的文化依賴背景；而建構普遍性理論時，則需要衡量到不同國家間的文化差異。

在專題演講告一段落後的茶敘時間，本人也和黃教授交流、分享我國制度上引用外國理論的情狀，議題主要為西方刑事司法和非西方刑事司法間的衝擊，尤其提到，國家在引用外國制度時，應當留意外國在制度發展時的背景文化，並衡量國內引進時可能產生的文化限制與文化依賴現象。



圖 11：專題演講－黃承榮教授¹⁰

(三) 歡迎晚宴

在前述行程順利結束後，主辦單位於當天晚上舉行了一場歡迎晚宴，邀請年會所有參與發表的來賓一同赴宴。晚宴在舉辦過開幕典禮的大會議廳進行，會場並已被安排為圓桌形式，同時所有餐點也被放置在周圍，搭配專人現做，由與會

¹⁰ Gallery, Asian Criminology Society 10 th Annual Conference, <https://events.mcpfpg.org/acsc2018/gallery/> (Last visited Sep. 15, 2018).

來賓自由取用。主辦單位亦於來賓用餐之際，安排許多不同文化特色的表演，包含舞龍舞獅、瑪蓉舞，及馬來、中國、印度、沙巴舞等節目，為今日年會議程譜出熱鬧的娛韻。



圖 12：歡迎晚宴－舞龍

三、6 月 26 日：新加坡鞭刑制度相關交流、專題演講與並行會議交流

這一天，雖然年會議程包含專題演講、並行會議與檳城警察隊總部參訪，但由於後兩項議程時間重疊，因此在衡量本人與會目的與業務關聯性後，決定以參與、交流專題演講與部分並行會議為主軸。具體行程列述如下。

(一) 交流新加坡鞭刑制度研究方法

早上，於所有專題演講告一段落後，本人同部分與會學者專家至臺前和專題演講者一起討論相關議題，進而認識幾位來自新加坡內政學院（Home Team Academy）行為科學中心的專家，¹¹該學院隸屬於新加坡內政部，成立於 2006 年，旨在以聯合運作、危機領導等集中訓練為主題，對教育人員提供包含教學設計、方法論與評估等多元課程，進而達到強化內政部門人員職業能力、確保新加坡安全等目的。¹²另外，也認識 1 名來自新加坡中央麻醉藥物局（Central Narcotics Bureau）的專家，該局係成立自 1971 年，最初以根除藥物問題為目的，後期則擴大為以探究藥物情狀與全面解決藥物問題為目標，執行方針包含辦理防制性質的藥物教育、嚴格執行制度、對成癮者的處遇與復歸機制，以及對前成癮者於回歸社會後的照護與持續復歸作為。¹³

¹¹ 中文翻譯參考自臺中市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 99 年度警政業務考察出國計畫：考察認證實驗室規劃與設計心得報告，臺中市政府，http://abroad.taichung.gov.tw/OpenFront/report/print_detail.jsp?sysId=C099AT459，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¹² About HTA, HOME TEAM ACADEMY, <https://www.mha.gov.sg/hta/about-hta> (last visited Sep. 13, 2018)

¹³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entral Narcotics Bureau, CENTRAL NARCOTICS BUREAU (CNB),

雖然前述專家於機構中的研究領域，和本人與所屬單位較為不同，但經交流過後，發現渠等不僅曾在昨日聆聽本人報告，也熟悉新加坡當地的學術資源搜尋方法，因而以新加坡學術資源研究方法為主題，另行向其中數名學者專家請益。請益之後得知，就新聞媒體方面，新加坡係以海峽時報（Strait Times）為主軸，但在現行媒體審查機制下，會有資訊侷限的問題；就學術研究方面，由於新加坡學界並未盛行整合性的期刊論文搜尋系統（相當於如美國 LexisNexis、我國的月旦法學資料庫等），因此在蒐集研究資料時，仍以圖書館紙本查詢，或是特定期刊網站之查詢為主。至此，前述交流結果讓本人初步理解在新加坡鞭刑制度研究中，更進一步的研究方法與相關限制。

（二）交流專題演講－「自 BMF 事件至 1MDB 事件」

當日早上的兩場專題演講中，本人主要針對馬來西亞國防大學的 Teh Yik Koon 教授所講述的「自 BMF 事件至 1MDB 事件」（From BMF to 1MDB）進行議題發想。其中，所謂 BMF 是 Bumiputera Malaysia Finance Ltd 的簡稱，意指涉及馬來西亞國營銀行的貪腐案件；而 1MDB 則是 1 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的簡寫，係指和馬來西亞一馬銀行相關的洗錢、貪污案件。首先在 BMF 事件中，為解決國營銀行因不當借貸而陷入的破產危機，時任首相的馬哈迪動用國家經費進行銀行融資，卻無法向國會說明帳目資料、資金確切流向、人員權責等問題，並讓涉及國營銀行的利害關係人產生資訊不流通下的損失，致使事件曝光，其後，馬來西亞開始逐步增訂或修訂數項法規，包含 1972 官方機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 1972）、1960 國際安全法（International Security Act 1960）、1984 印刷傳媒與出版物法（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s Act 1984）、1948 煽動叛亂法（Sedition Act 1948）等。¹⁴然而在近年，則發生了原為馬來西亞企業社會責任基金會、Tanore 金融公司等超過 10 億美元的資金，全數流入前首相拉薩（Razak）於一馬銀行的帳戶之案件，該案件引發了包含警察、審計部門、反貪污委員會、律師公會等機構的獨立調查，並涉及了貪腐、洗錢與合法政治獻金間的抗辯策略，也造成該國人民削減種族意識、群起抗爭的結果。最後，在專題演講中，Teh Yik Koon 教授更本於兩起相隔 35 年事件的相似性，論述兩個不同時期之重大案件之間，民意影響程度與制度、政策因應下的差別。

該場專題演講過後，本人與數名學者專家，一同和 Teh Yik Koon 教授接續討論前述議題，得知更多關於一馬銀行事件的後續發展，包含網路就資訊傳遞上的推波助瀾、其所引發的多國調查，以及由反對黨、公民團體與大學生等的抗爭行動，也間接導致本年政黨輪替的結果；同時也得知 Teh Yik Koon 教授於此項研究工作上，難能取得部分官方報告的困境。

<https://www.cnb.gov.sg/about-us> (last visited Sep. 13, 2018)

¹⁴ 部分資訊參考自刘嘉美，貪污鬧劇重演，東方 Online，2018 年 3 月 27 日，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s/236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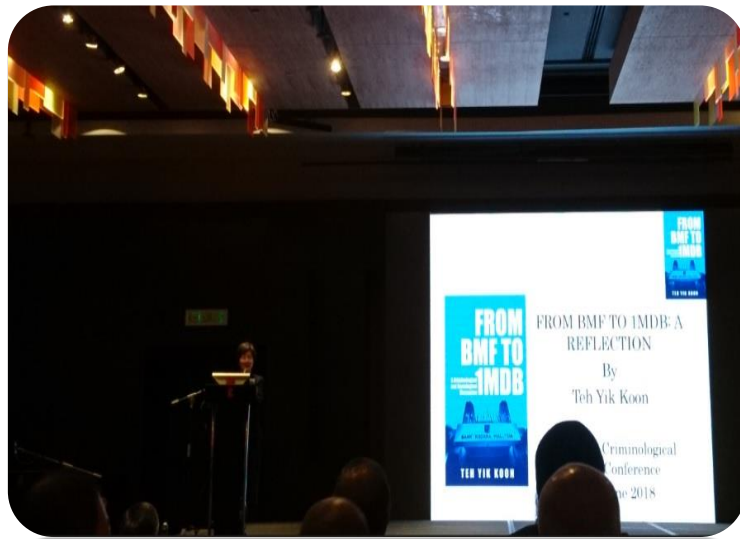


圖 13：專題演講－Professor Teh Yik Koon

(三) 交流並行會議－法律執行、一般性量化研究、矯正

早上的專題演講結束後，接著便是並行會議 3 至並行會議 5 的議程。在諸多會議主題於同一時段進行的情況下，本人依自身業務與研究興趣，選擇共三個場次的會議後入場聆聽與交流，場次主題則包含法律執行(Law Enforcement (3-C))、一般性量化研究 (General (4-D))，以及矯正 (Corrections (5-A))。僅此概述會議內容如後。

1. 法律執行

該場會議共有 5 名學者專家擔任報告人，主題多圍繞在特定國家中，特定制度訂立後的執行成效探討，包含：探討中國在他國文化傳遞模式下，民眾對於以擁有、攜帶或購買槍枝作為自我防衛的態度；以群眾行為等因素探討新加坡暴動行為的產生原因；檢驗在美國維吉尼亞州實施程序性司法訓練課程後的司法程序執行成果；以監獄社會學與情感社會學探討菲律賓城市監獄之生理與社會情狀影響監所人員工作情緒的現象；以及，討論在中國城市行政法執行後，城管於街區的執法情形。

上述議題當中，最讓本人關注者，為第 4 個主題，即由學者 Hannah Glimpse Nario 所發表的「在菲律賓城市監所內職員的間情緒性勞動」(Emotional Labor Among Officers in a Philippine City Jail)。該名學者是在菲律賓杜特蒂毒品防制政策實行後，監所收容人自 98,000 人增加至 142,013 人，且所增加者多為毒品犯罪人之背景下進行研究，以訪談 29 名城市監所人員作為研究方法。在該名學者所發表的研究成果中，以圖片與口頭方式說明城市監所的擁擠情形、監所設備缺乏更新、監所幫派防制問題，以及平均 20 名監所人員管理 3,000 至 4,000 名收容人等情況，並論述監所人員行為上傾向於外出監所，不願多停留在監所內等議題，進而認為政府機關需要正視上述問題、發展監所內團隊合作、理解監所人員對自我職業驕傲但在環境中受挫的情緒等等作為。



圖 14：並行會議－學者 Hannah Glimpse Nario

2. 一般性量化研究

該場會議共有 6 名學者專家為論文發表，且係以量化研究成果為主軸。會議主題包含：探討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瀋陽學校中，兒童受虐經驗對其未來心理發展的重要影響程度；以社會解組理論、國際比較研究模式，討論中國鄰里結構與犯罪防制間的關聯性；藉七種關聯性研究探討中國犯罪率上升的影響因素；¹⁵以標籤與自我控制理論探討美國校園學生被害議題；檢視印度鄉村地區之女性教育、個人機會、權利侵犯等性別議題；以及藉分析亞洲犯罪學與南向犯罪學論述犯罪學理論之去殖民化意向。

其中，較讓本人印象深刻者，為第 4 個主題，即由 Fawn T. Ngo 副教授發表的「學生被害於白種、黑種與亞洲少年間的標籤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之影響因素」（The Effects of Labeling and Self- Control on Student Victimization among White, Black, and Asian Youths）。該項研究汲取國家教育長期追蹤研究（National Educ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之數據，探究曾經被害的學生，是否會在往後生活中接受來自師長或同儕的負面標籤化，以及產生較低程度的自我控制能力，同時也須檢視前述要件是否會在不同種族間形成差異結果。該名學者在報告中提及，在量化研究中，標籤與自我控制變項在界定中學學校學生遭受暴力威脅情狀時，會是顯著要件，並據以提出後續研究重點，包含：暴力威脅下的標籤或自我控制理論，是否會受種族差異影響？自我控制因素是否能中和標籤理論與暴力威脅間的關係？自我控制與自我價值間的關聯？以及，標籤與自我控制要件如何影響暴力威脅所可能經歷之時期？

¹⁵ 依據該名學者論文摘要（如附件 3），所謂 7 種關聯性包含：都市化與犯罪、親屬財產與財產犯罪、社會衝突與嚴重暴力犯罪、家庭問題與親屬殺害事件、經濟匱乏與組織犯罪、社會貪腐與犯罪，以及收容人出獄後就業與再犯。



圖 15：並行會議－Associate Professor Fawn T. Ngo

3. 矯正

該場會議共有 6 名學者專家為論文發表，主軸圍繞在監所收容人議題，各篇主題包含：探討受中國政府協助下，於監所中成立的非法幫派組織問題；訪談被柬埔寨監所歸類為外國人的越南女性收容人，所受到身分認同面之困境；藉半結構式質性訪談，理解外籍與少數種族女性收容人在泰國不同刑事司法階段之處境；深度訪談柬埔寨監所內，殺人罪女性受刑人於入監所前的生命歷程；針對高齡收容人處遇與生活處境之跨國性研究；以及臺灣執行電子監控處遇經驗之研究。

其中，本人曾針對前述第 5 個主題，即由 Helen Codd 教授所發表的「內部與外部的年齡增長：對高齡收容人家庭與朋友之國際性觀點」(Ageing Inside and Outsid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Older Prisoner's Families and Friends)，進行提問與會後交流。Codd 教授在會議中提及，高齡收容人在監所內，常會面臨包含：其較年長的家庭成員可能會有受刑經驗、無法從事勞動時所需更為彈性的訪視時間、貧窮與社會排除問題、含非常態病因的健康問題、監所環境改善可行性、探視房與活動、現行家庭方案多著重於有年幼孩童的收容人、長期不適下死於監所的死亡與喪葬問題等等議題；而高齡收容人在出獄後，還會面臨包含：缺乏提供支持的家人或有能力支持他們的家庭成員，並有其他問題如成癮、羞恥、汙名、貧窮、無家可歸、照護需求等，致使家庭成員壓力增加。有鑑於 Codd 教授所提到的問題，和本人去年進行的「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研究案相關，即我國假釋制度不利於長期刑收容人復歸社會等問題，因此便在 Codd 教授報告後，詢問其所在國家－英國的附條件釋放、假釋等制度下，有無高齡收容人相關問題，並在會後為進一步交流。¹⁶在交談中，

¹⁶ 有關該項研究案，詳如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 (2018)，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的制度走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現英國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假釋制度等，雖未如亞洲國家如日本，有較嚴重的長期刑或高齡收容人的問題，但此類問題依然存在，而有關學者專家則致力於提供該類收容人較好的生活照護。



圖 16：並行會議－Professor Helen Codd

四、6 月 27 日：專題演講交流、檳城世界遺產參訪

這一天為年會議程的最後一天，早上在經過一場專題演講與並行會議後，即進入閉幕典禮；下午則同步進行檳城世界遺產參訪與亞洲犯罪學會員大會等議程。由於本人非亞洲犯罪學會知會員，因此當日行程係以交流專題演講與參訪檳城世界遺產為主軸，列述如下。

(一) 交流專題演講－藥物施用除罪化

當日早上的專題演講，安排由馬來西亞理科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Vicknasingam B Kasinather 教授講述「藥物施用除罪化」(Decriminalising Drug Use) 議題。¹⁷該名教授提及，就藥物防制策略而言，目前概有 3 種模式：

1. 禁制 (Prohibitionist)：部分國家仍以刑事法規嚴格禁止的方式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其不僅可能導致有限的防制成效，也被批評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的藥物推廣、疾病傳染、社會取代、痛苦，以及剝奪他人健康權利等結果。
2. 減害 (Harm Reduction)：在發現前述模式成效有限後，部分國家不以完全禁制來對抗藥物濫用行為，而是以減少和藥物有關之行為危害的觀點下，對藥物濫用者執行美沙酮替代治療、交換乾淨針筒等方案，尤其在早期係以防制注射藥物所致的愛滋病為主要考量。¹⁸減害模式不等同於除罪化，而是以

¹⁷ Balasingam Vicknasingam ET AL., *Decriminalization of drug use*, 31 (4) CURR OPIN PSYCHIATRY, 300, 300-304 (2018). 另，就作者名稱部分，由於年會議程將其列為 Vicknasingam B Kasinather，因此對照前段，會有即使同一人，卻在議程、論文作者明處產生姓名不一致的結果。

¹⁸ Alana Klein, *Criminal Law and the Counter- Hegemonic Potential of Harm Reduction*, 38

多元方式達到降低藥物危害的效果，然而在推行時，容易因為療程難以在短時間看見成效，導致無法充分以成效說服政府，並可能使其回歸禁制政策。

3. 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係指將施用藥物行為排除於犯罪行為之外 (De Jure Decriminalization)，或是仍認定為犯罪行為，但實質排除刑罰使用 (De Facto Decriminalization)。此種模式面臨到的最大困境為一般民眾的接受程度，因藥物濫用長期以來被認為是反常、被強迫或衝動的行為；其次，藥物濫用除罪化也會被公眾解讀為允許施用藥物，進而受到保守社會或宗教團體的強烈反對。此外，除罪化議題也面臨法院於裁判上的混淆認定，以及缺乏對該議題潛在成效的強調。

基於上述，教授認為，在禁制模式與減害模式皆有所爭議的情況下，可以將藥物濫用除罪化作為政策目標，同時須在此議題上著重數個層面，包含：

1. 釐清除罪化的意涵：根基於認定成癮是疾病，藥物施用者須被視為應供治療的病人，而非應予排除的違法者。
2. 以說服藥物施用者尋求治療並將其連接於更多施設與提供治療之人為目標，因而需要懲罰藥物提供者，含藥物交易方、供應方與販售方。
3. 建請已實行施用藥物除罪化的國家，進行系統性的成果評估與研究報告發表，以充分提供除罪化議題的知識基礎。



圖 17：專題演講－Professor Vicknasingam B Kasinather

當次專題演講結束後，本人也同昨日見面的新加坡內政學院、新加坡中央麻醉藥物局的專家們一起和該名教授交流，進而得知藥物犯罪的其他議題，例如教授提到在馬來西亞制度上，著重於懲罰藥物交易行為，對於持有人則不以重罪論處；在執行面上，民眾往往以為藥物施用者可以依靠自我意志停止施用，但現況

下實有賴於社區處遇，以及由施用者的親友提供正向支援與影響；以及在學術研究上，需要拓展對於藥物施用者的長期追蹤研究，尤其觀察施用者自施用藥物至出獄後的生活歷程。



圖 18：會後交流－與報告人，及新加坡內政學院、中央麻醉藥物局代表

(二) 參訪檳城世界遺產

經過上午的專題演講與並行會議後，迎來了年會閉幕典禮。閉幕典禮同開幕典禮，也在 G 飯店大會議廳進行，典禮中除了邀請數名重要學者專家致詞外，也發布了下一屆年會的相關資訊，此處，本人同與會學者專家們，一同觀賞了下一屆年會舉辦地－菲律賓的相關介紹影片，並記錄了重要辦理日程，以利未來學術研究上的規劃，而本年的亞洲犯罪學年會，也在此刻正式畫下句點。



圖 19：亞洲犯罪學年會閉幕典禮

年會結束之後的下午，部分學者專家前往他處參加年會會員大會，而未具會員身分的本人與其他學者專家，則在年會主辦單位的安排下，開啟了為期半日的檳城世界遺產參訪行程。參訪行程係以自由參觀重點地區，再以遊覽車環繞多處、導遊簡介所經地區與建物為主軸，其中就自由參觀部分，造訪的地點包含海記棧、

極樂寺以及喬治市街頭壁畫區。以下概要簡介各景點特色與心得。

1. 海記棧：

海記棧為海山公司領袖鄭景貴先生於 1894 年時建成。鄭景貴先生來自中國福建，在建造海記棧時，為檳城當地重要的政商人物，而其所規劃建造的海記棧，保留了檳城過去殖民地特色建築，並結合了中國閩粵特色的樓層配置及裝潢。本人走訪其中，見識了中西風格兼具的精緻擺設，並能從中一窺早年華人於檳城的生活情形。



圖 20：海記棧內部裝潢一景

2. 極樂寺：

極樂寺為檳城頗具規模、著名的佛教寺廟，建立於 1893 年，惟由於參訪時間限制，因此本人選擇與部分年會來賓前往大雄寶殿一探究竟。大雄寶殿位於山上，需搭乘纜車前往，搭乘途中經過數站，皆有不同的參拜主神與路線，最後一站則為觀音像的所在地，抵達後，仰望觀音像、遠眺觀景台的檳城山林與各式建築，感受心境的平和安好。



圖 21：大雄寶殿頂處風景

3. 喬治市街頭壁畫：

年會所在地點即檳城喬治市，亦為街頭藝術壁畫的重點地區。參訪街頭壁畫為參訪行程的最後一站，在導遊稍行介紹後，即開放眾人自由行走、發掘各式繪製於多樣建物的壁畫。當地的街頭壁畫主題多元，得以從中窺見檳城當地民眾的傳統生活，或是藝術家們愜意的想像，這些元素皆融合在喬治市充滿歷史氣息的街道中，讓走訪其中的人們充分感受著，轉角巧遇壁畫的驚喜。



圖 22：喬治市街頭壁畫一景

五、6 月 28 日：自由交流行程

本年年會表訂行程，至昨日告一段落。由於表定行程是在本人對內填表申請經費通過、出國前數日始行變更，因此在年會行程結束後、隔日搭機返國前，便多出了一日自由行程。在當日自由行程中，為能充分運用時間，本人係以和同樣暫留於檳城的學者專家交流學術議題為主軸，尤其和國內以刑法、刑事政策為專業研究領域的學者們一同交流我國刑事法學術研究的重要動向，包含了解近期刑事法學者的學術研究主軸、近期刑事政策等議題之主要變革與影響，藉以交流當前學術與實務於刑事法領域之重點趨勢，俾利於本人回國後的研究主題編排、研究理論發想等研究工作事項之規劃。

六、6 月 29 日：自馬來西亞檳城返抵我國

當日為本人結束會議行程後，返國的日子。早上 9 點時即自年會期間下榻的格尼旅店出發，乘車前往檳城國際機場後，搭乘 12:20 的班機返抵我國桃園國際機場。

第三節、會議交流心得

本次亞洲犯罪學年會，雖然本人於與會擔任報告人前，是以分享本人對於新加坡鞭刑的研究、和新加坡學者專家交流研究成果與研究方法為最主要目的，但在年會當中，發現所獲得的不僅是新加坡鞭刑議題省思，也包含本人在其他專題演講、並行會議中所得對於犯罪學、刑事政策等領域的研究啟發，是收穫遠超出預期的出國行程。此處，將以新加坡鞭刑與其他議題之學術交流心得為類別，分述如下。

壹、對新加坡鞭刑制度之學術交流心得

在決定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年會前，本人對於新加坡鞭刑制度的研究，是本於釐清新加坡鞭刑若和維護社會治安相連結下所生的爭議，以使政府在民眾訴求引進鞭刑時，除回應鞭刑不符國內刑事政策方針外，也能提供民眾貼近新加坡鞭刑實情之資訊，促進民眾對引進鞭刑議題的再思考；另一方面，本人也期待能藉由對新加坡鞭刑和維護社會治安間的探討，讓我國民眾理解、省思渠等所期望的鞭刑制度，實際的樣貌為何、如何發展，以及在新加坡的發展模式是否適合我國效仿。因此，在初步研究裡，本人便以新加坡刑法內，所有涉及鞭刑刑罰的條文為研究標的，並觀察前述條文在國會不同階段的修法動向，來檢視立法者研擬鞭刑制度的想法與依據，尤其是將鞭刑連結於社會治安時，所彰顯的社會背景或立法意志，據此，本人在國會紀錄中發現，新加坡刑法的鞭刑制度並未受到較多重視與探討，即自殖民時代承繼鞭刑制度後，從早期，於國會紀錄中僅發現委員欲以鞭刑達到防制特定財產犯罪目的的簡短說明，轉至後期，國會紀錄中甚至未提及大幅增訂鞭刑的具體緣由，僅以民眾需求嚴厲刑罰等文字簡短帶過。因而在研究結果解讀上，初步認為是新加坡鞭刑制度在立法或修法階段中不受重視，僅是受殖民時期影響導致價值觀上，產生鞭刑制度能達維護社會治安的迷思而已。

然而這樣的解讀結果，在年會當中讓部分新加坡學者與實務專家產生疑惑，認為我的研究成果和他們的生活或學術研究經驗間，有不一致的狀況，進一步言，在新加坡學者專家的經驗中，鞭刑議題在立法程序中，確實較少受到國會委員們的討論，然而這並不代表國會委員不重視鞭刑制度，或是消極面對民眾對嚴厲刑罰的需求，而僅於修法過程中順勢修訂，事實上，鞭刑制度對新加坡國民而言，較有可能源自於小時候受「不乖會被打」的價值觀念影響，導致鞭刑制度之於維護社會治安的觀念，對民眾與國會委員而言，是幾近於常識的資訊，也因此於國會紀錄當中，才會產生鞭刑不受委員們聚焦討論，卻隨著刑法構成要件與法定自由刑一併增設或加重的結果。至此，具體而言，本人研究成果和新加坡學者專家研究經驗中最大的不同，乃在於觀察國會紀錄時，本人係採國會委員漸趨不重視鞭刑制度的見解，而新加坡學者專家則認為國會委員是在以鞭刑制度為犯罪防制手段的通念下，始減少鞭刑在會議中的討論空間。這樣的差異，是本人日後繼續

研究鞭刑議題時，需要檢討與再探究之處。

不過於此同時，本人也產生了新的研究發想。倘若新加坡鞭刑實務經驗是奠基於民眾與國會委員根深蒂固的價值觀念的話，那麼或許需思考者，可能在於即使脫離殖民時期數十年，仍讓新加坡國民相信鞭刑能協助社會治安的社會背景為何？這樣的社會背景如何促進新加坡國會委員與政府，繼續使用鞭刑作為犯罪防制的方法之一？以及，在鞭刑受到人權議題挑戰，與新興刑事政策發展之下，鞭刑制度在新加坡犯罪防制中所呈現的定位為何？有鑑於我國民眾在社會矚目案件發生時，提案鞭刑制度的聲浪似未有衰減的跡象，因此本人日後將會抱持前述新增加的問題意識，續行相關研究，以期能提供更多貼近於新加坡鞭刑制度實際情狀之研究成果，讓我國政府與民眾更多元的思考鞭刑制度和社會治安間的關聯，進而重行省思引入該種制度的妥適性。

貳、對其他議題之學術交流心得

除了前述新加坡鞭刑議題外，本人也在其他會議議程中，接收不同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並在交流之際，和我國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相關議題產生連結，進而發現我國部分刑事法議題，可以和年會中的特定研究成果相呼應，進而再度思考我國於犯罪學或刑事政策在實務上，所應重視與檢討的地方。以下，將依學理上對於刑事法議題之分類，具體論述本人交流專題演講與並行會議的心得。

一、獄政議題

在獄政此一類別中，本人所接觸者包含：菲律賓學者分析杜特蒂政權下，毒品犯罪收容人導致得監獄擁擠與監所環境惡化現象，並導出獄政人員工作環境與情緒議題；以及英國學者提到亞洲地區高齡收容人的機構內處遇與監所外社會復歸機制之議題。

此處對於前者，杜特蒂領導菲律賓政府嚴厲掃毒的相關消息，不僅曾經成為我國社會焦點議題，也有傾向支持此種嚴厲掃毒政策的民意聲浪，然而我國社會較少關注者，乃杜特蒂掃毒政策執行後，在菲律賓獄政體系所造成的衝擊，以及在此種衝擊下，對於監所管理、監獄教化、社會復歸機制，以及監所人員職場環境等議題的不利影響，至此，該名菲律賓學者的相關研究成果，或可成為我國當前受到關注的毒品防制議題、監所人員過勞議題上的重要參考方向，以使我國未來政策擬定上更為成熟與周全。

而對於後者，即高齡收容人議題，由於我國現行假釋制度與政策下，產生了短期刑收容人較易獲得假釋；長期刑收容人因制度、實務上受高再犯率之推定，而難能在法定報請假釋所需之服刑期間屆滿後即順利通過假釋審查，因而形成多年服刑於監所的狀況，致使我國近年來也產生了高齡收容人之處遇議題。藉由英國學者的報告，除了省思我國假釋制度對於長期刑收容人於復歸社會的不利影響外，也須留意高齡收容人基於身體狀況與環境支持程度所需的特殊處遇與照護，

在我國學術與實務上較少受到關注或形成重要政策的情形。

二、毒品防制議題

此處議題發想，主要源自於專題演講中，報告藥物濫用除罪化議題的學者。該名學者所論之藥物濫用除罪化議題，得以和我國的毒品除罪化議題相互映照，尤其該名學者提到在藥物濫用除罪化下，民眾對制度目的的錯誤解讀與接受程度，亦為我國談論毒品除罪化議題上，容易遇到的難題。就此，參考該名學者的理論脈絡，我國在面對毒品除罪與否之爭議時，須面對者可能包含對毒品除罪目的與範圍的再行界定與思考，以及在面臨我國近期以反毒為政策重點的趨勢下，省思毒品除罪化面臨的具體困境，與突破現狀之可能方向。

三、被害人議題

此部分議題，源自於並行會議中，學者以標籤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探討美國校園犯罪案件被害人的生涯發展，是涉及被害人於被害後的追蹤研究，有助於國家據以研擬有效協助被害人生活、精神重建的被害保護政策。惟在我國，於著重研究加害人犯案動機、監所處獄、社會復歸等階段下，被害人的研究則主要著重於被害人保護制度之探究，至於被害人或家屬於被害後的生命階段，則相對較少有深入的研究成果，因而，年會中該名學者的研究，或可提供我國被害人議題研究上的新興參考方向。

四、犯罪學比較研究議題

此處係取自於年會第一場專題演講中，學者提及西方犯罪學研究和其他地區本於社會因素產生的本土犯罪學理論與實務間的衝突，並認為應在跨國性研究中，謹慎考量不同地方基於特有社會文化，對刑事法議題所產生的相異價值觀點。此項議題不僅能呼應本文前述，即觀察外國制度和當地社會背景的連結過程後（如新加坡鞭刑議題、菲律賓毒品防制議題的形成背景或執行上的衝擊），反思我國政府或民眾支持該國制度下所產生之盲點與爭議；同時也能成為我國刑事法於跨國制度研究上的借鏡，尤其在政策上，當決定以特定國家制度作為我國制度修訂之理由時，應當加強思考與研究該國社會背景和我國社會背景的異同，並謹慎評估他國制度引進我國時可能導致的衝突，或是執行成效是否相當等議題。

第四節、後續建議

本次亞洲犯罪學年會，對於本人於新加坡鞭刑制度研究，以及其他刑事法議題啟發上，皆有相當豐富的收穫，並以此為基礎，對於鞭刑議題探究與國際會議之與會行程，分述相關建議如下。

首先，就新加坡鞭刑制度探究部分，有鑑於近期法務部對於鞭刑倡議的回覆期間，仍難能取信於支持引進鞭刑的民眾，並仍在後續發生矚目案件之際，接續支持鞭刑制度，因此一項釐清新加坡鞭刑制度與執行結果、爭議等項目之研究，有助於使我國政府於回應民意訴求時，提供貼近新加坡鞭刑實際情狀之資訊，並期能在確切資訊下，引發對鞭刑議題重行思考之效。然而就新加坡鞭刑制度之研究，受限於我國學術資源限制，以及新加坡學術資源、統計數據、民意支持度等資訊得對外公開程度，因此僅在國內研究的話，所得成果將會產生侷限或隔閡，進而，建議政府在以提供民眾正確鞭刑制度資訊、促進社會議題再思考為目的，提供有興趣之學者等研究人員，前往新加坡進行深入研究之機會，以期取得更完整的研究成果，促進我國刑事政策之信服，以及社會中的鞭刑議題省思。

其次，就年會部分，有鑑於與會學者專家來自多元國家，且包含學界與實務界之人員及研究成果，因此在刑事法議題上，亞洲犯罪學年會是一個可以和多個國家之學者、實務專家交流的平臺，且如善用此一年會之人際連結，更有機會促成後續與國際學者，乃至於國際政府機構間得進一步交流與議題合作。因此本人憑藉此次與會經驗，建議我國政府能多加以經費等資源，鼓勵更多政府機關人員參與此類會議，以加深我國與多國於政府、學術間的資訊連結，並帶動我國在完整資訊下，呈現更完備的制度與政策成果。

附錄一：出國人員年會報告之中文原稿

本人於年會之報告內容，主要採自本人於本（107）年 3 月刊登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6 期，並經修改後發表於本年 5 月在國立中正大學「2018 兩岸刑法研究生論壇」的論文版本。為供讀者參閱本人報告所據之完整論理過程，檢附全文如後。

鞭刑換治安？兼論新加坡刑法之鞭刑脈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助理研究員 蔡宜家

壹、緣起—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聲音

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1 項名為「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的政策提案通過網站附議門檻，由於法務部須在期限內對此議題加以回應，因此使得鞭刑議題在當時成為了新聞播報主題之一。¹不過事實上，這並不是唯一要求對涉及特定犯罪之人予以鞭刑的提案，如果在該平臺鍵入「鞭刑」後搜尋的話，會發現自 2015 年起，有關鞭刑的提案多達 55 筆，而閱覽各項標題，也發現提案人們期望以鞭刑作為懲戒手段的事件類型相當廣泛，包含酒後駕駛、性侵案件、兒童虐待、吸食毒品、詐欺、貪汙、公然侮辱、空氣汙染、網路霸凌、不當評論事件、同性戀、工作成效或品德不佳等等態樣，其中，又以酒後駕駛為主的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佔提案的最多數。²至此，如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角度觀察的話，我國近年來可能已出現了一股以支持鞭刑刑罰為基礎的聲浪，並期待能藉由鞭刑達到犯罪防制的效果。對應此種現象，網路上不乏有反對見解，例如有認為在法治、民主國家中，身體刑不應成為刑罰手段；³或有認為鞭刑本身即違反人道精神，而應針對犯罪案件分析背後影響因素。⁴而在今年 1 月 15 日，法務部則本於國際社會禁止酷刑、僅少數國家實施鞭刑制度、以矯正刑取代應報刑為世界趨勢等理由，認為「引進鞭刑，與公約之精神及國際刑罰趨勢相扞格」；而後在今年 3 月，也在該平臺上回覆各機關單位對於防治酒駕之相關意見，探討範圍包含了宣導、防制設備、勞動檢查、酒害防制法、酒後代駕、酒駕態樣研究、矯治、累犯沒收交通工具、罰鍰納入財產比例、提高保險補償金等。⁵上述見解以重要的人權、公約、刑事政策思潮等角度，並輔以機關單位對於其他防治酒駕對策之檢討，作為反對鞭刑制度的理由，固然根本且重要，只是對關注政策平臺的人民而言，他們期待鞭刑作為維護社會安全的主旨，似未得到最直接的回應，因此，在該平臺乃至於社會上仍存有一個未決問題：對於特定犯罪，是否應加上鞭刑制度以達到防制犯罪的效

¹ 如：楊雅勻，「追加鞭刑連署成案！法務部：嚴謹看待討論」，TVBS，2017 年 11 月 3 日，<https://news.tvbs.com.tw/fun/805206>。「對付酒駕、性侵等罪犯 網友連署追加『鞭刑』懲罰」，自由時報，2017 年 11 月 2 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41451>。

²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searchSite/index?csrf=146526481&keyword=%E9%9E%AD%E5%88%9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

³ 鄭鴻達，鞭刑侵害人權 立委籲國人三思，自由時報，2017 年 11 月 15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254624>。

⁴ 錢玉紘，「聯合國公認鞭刑『殘忍不人道』台權會：重點是根除酒駕」，ETtoday 新聞雲，2017 年 11 月 28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28/1061695.htm#ixzz5503uJkQ4>。

⁵ 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idea/detail/f2c4075f-04e7-4d1d-8712-3cd78aba3df7>，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

果？有鑑於此，在近期文獻較少針對此議題深入評析的情況下，本文將直搗此項重點，並以新加坡刑法之鞭刑制度為基礎，沿著其修訂鞭刑制度的歷程，逐步解析、並回應國內民眾對鞭刑制度有所企盼下可能產生的問題。

貳、新加坡鞭刑規範形塑歷程－以刑法為例

目前，新加坡的鞭刑制度，被散放於不同種類的法規中，包含藥物濫用法（Misuse of Drug Act）、刑法（Penal Code）、武器犯罪法（Arms Offences）、腐蝕及爆裂物品與攻擊武器法（Corrosive and Explosive Substances and Offensive Weapons Act）、武器與爆炸法（Arms and Explosives Act）、爆裂物法（Explosive Substances Act）、公共秩序（維護）法（Public Order (Preservation) Act）、危險煙火法（Dangerous Fireworks Act）、移民法（Immigration Act）、借貸法（Moneylenders Act）、婦女規章（Women's Charter）、破壞行為法（Vandalism Act）、綁架法（Kidnapping Act）、俘虜人質法（Hostage-taking Act）、鐵路法（Railways Act）、道路交通安全法（Road Traffic Act）、監獄法（Prisons Act）及新加坡軍隊法（Singapore Armed Forces Act）。⁶其中，又以刑法訂立了最多含鞭刑刑罰的條文，同時歷經了數次較大幅度的修訂過程，因此為能自法規脈動中探知新加坡政府設立鞭刑制度的緣由與期待，本文便以新加坡刑法為主軸，並於後續論述中分析該國刑法設有鞭刑的條文演變過程以及重點歷史發展。

接續前述，首先，該國刑法中至今留存鞭刑作為刑罰實施手段的規範條款，總計有 62 項，⁷而依據該國官方網站上公布最新版本的刑法中，部分規範鞭刑的條文右側，會註記該條文的修正年份，包含 1973 年、1984 年、1993 年、2007 年以及 2012 年。⁸而本文依循此項脈絡，在交叉比對不同年份的修法情形後，將刑法中所有包含鞭刑的罪名規範，以「（含廢棄後）增訂鞭刑」⁹、「再度加重鞭刑之法定刑度」¹⁰為分類，並加上前開修法年份、將所有條文對應該國刑法規定的章節與保護法益類別後，呈現如表 1 與表 2。¹¹

⁶ *Singapore: Judicial And Prison Caning*,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s://www.corpun.com/sjgur2.htm> (last visited Jan. 24, 2018). 部分翻譯參考自陳昭文，新加坡鞭刑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5 期，頁 14-19 (2010)。

⁷ 此處，係將刑法條文中，規範鞭刑的要件計為 1 項，因此如於同 1 條中，規範 n 種不同鞭刑法定刑度的行為者，即使僅 1 條條文，在本文中仍會被認定為 n 項，同時套用至表 1 與表 2 的數量計算當中。

⁸ *Penal Code (Chapter 22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https://sso.agc.gov.sg/Act/PC1871> (last visited Jan. 25, 2018)

⁹ 所謂「（含廢棄後）增訂鞭刑」，是指部分條文經新加坡立法機關決議全文廢棄後，針對該罪重行擬定之意。由於原被廢棄的條文並未出現在前開修法資料中，因此無法確定歸類於此的條文，所附鞭刑刑罰究竟規範於廢棄後增修前，亦或是增修後才出現，惟有鑑於廢棄後增訂的條文，代表構成要件的大幅度變更，而較接近一新增的罪名種類，因此本文仍將其與「增訂同時即確認附加鞭刑刑罰」併為同一種類，作為分析基礎。

¹⁰ 此處類別，修法結果包含「從法院裁量附加鞭刑改為強制附加鞭刑」以及「從法院裁量附加鞭刑改為增加鞭刑之法定最低執行鞭數」。

¹¹ *Penal Code (Amendment) Ordinance- Bill No. 138/1961*,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May. 8,

表 1：1973 年前、1973 年與 1984 年之刑法中鞭刑增修情狀

1973 年前（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25 項）					
侵害身體法益（共 9 項）	傷害章	侵害財產法益（共 4 項）	竊盜章	侵害財產法益（共 12 項）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第 324 條、第 327 條、第 329 條		第 382 條		第 394 條至第 397 條、第 399 條
	綁架、劫持、奴役與強迫勞動章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恐嚇取財章
	第 363 條至第 367 條、第 369 條		第 400 條至第 402 條		第 384 條至第 387 條
					侵入犯罪章
					第 455 條、第 458 條、第 459 條

再度加重此列鞭刑之法定刑度		再度加重此列鞭刑之法定刑度	
---------------	--	---------------	--

1973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11 項）		1984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4 項）	
侵害身體法益（共 6 項）	傷害章	侵害身體法益（共 3 項）	強暴與脅迫章
	第 325 條、第 331 條至第 333 條		第 354A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356 條
	侵害生命章	侵害財產法益（共 1 項）	侵入犯罪章
侵害財產法益（共 3 項）	第 307 條第 1 項、第 304 條 a 項		第 458A 條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非法集會（共 2 項）	第 147 條至第 148 條		

資料來源：Bills Supplemen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1961),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138-1961/Published/19610508?DocDate=19610508>.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54/1973,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Aug. 31, 1973),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54-1973/Published/19730831?DocDate=19730831>.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16/198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Jul. 9, 1984),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16-1984/Published/19840709?DocDate=19840709>.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38/2007,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Sep. 18, 2007),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38-2007/Published/20070918?DocDate=20070918>

¹² 此區塊條文於 1984 年修法後，提高了法定最低執行鞭數。

表 2：1993 年、2007 年與 2012 年之刑法中鞭刑增訂情狀

1993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2 項）	
海盜行為（共 2 項）	第 130B 條第 2 項、第 130C 條
2007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19 項）	
侵害身體法益（共 15 項）	傷害章
	第 326 條、第 328 條、第 330 條
	綁架、劫持、奴役與強迫勞動章
	第 363A 條
	強暴與脅迫章
	第 35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
	侵害生命章
	第 304 條 b 項、第 308 條第 1 項
	性犯罪章
侵害財產法益（共 2 項）	第 375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376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376A 條第 3 項、第 377 條第 4 項、第 377B 條第 4 項
	恐嚇取財章
錯誤證據與侵害公眾司法(共 1 項)	第 388 條至第 389 條
	第 195 條第 2 項
非法集會（共 1 項）	第 144 條第 1 項
2012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1 項）	
侵害身體法益（共 1 項）	侵害生命章
	第 302 條第 2 項

資料來源：Bills Supplemen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經過上述條項類別彙整後，首先，雖然歷年刑法增訂、修訂鞭刑的類別，包含該國認定的身體法益、財產法益、非法集會、海盜行為、錯誤證據與侵害公眾司法等，但大抵仍集中在對身體法益、財產法益的規範；其次，如為進一步區分的話，則會發現，62 項可論處鞭刑的行為中，有 25 項是在 1973 年前即增訂鞭刑，由於該國刑法最初是起源於英國政府殖民時期，自 1872 年執行的「海峽殖民地刑法」(Strait Settlement Penal Code)，而直到該國 1963 年獨立後，仍沿用當時刑法版本為基準，逐步修法至今，因此可推論前述 25 項得（應）被判處鞭刑的規範，是自該國被殖民時期即被保留下來，縱使日後修法也不影響鞭刑本身存在與否；¹³接著，再結合增修法規時間觀察的話，又會發現，1984 年前，於 1973 年與 1984 年的修法結果中，除了增修部分犯罪行為的鞭刑刑罰外，也針對前述既有的鞭刑規範再度予以加重，包含將鞭刑由裁量改為強制，或改設有最低執行鞭數，而在 1984 年以後至今，則以增修鞭刑規範為主，極少有修改過去鞭刑規範的情況；最後，倘若將修法年份與修法類別為觀察比較，還會發現，在 1984 年前，鞭刑刑罰的增修多涉及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行為，而在 1984 年後，增訂規範種類便多以侵害身體法益的犯罪行為為主。至此可得知，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制度，部分是自英國政府殖民時期汲取而來，其在 1984 年前和鞭刑相關的修法結果中，不僅以財產犯罪為主軸，也會針對承繼自殖民時期的法規，再度加重鞭刑刑罰；不過在 1984 年以後則不同於以往，尤其是 2007 年的修法結果，係在以人身犯罪為主軸上，增訂了數項涵蓋鞭刑刑罰的犯罪行為。在此種脈絡下，本文產生了兩個疑問，即 1984 年前的鞭刑增修過程和殖民時期有無關聯，以及 1984 年後不再修訂殖民時期規範，但大幅增設鞭刑之犯罪種類的原因。對此，本文將藉由文獻與新加坡國會報告等資料，綜合探究前述議題。

參、綜覽大量引入與加重鞭刑的年代

依循上述脈絡，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制度演變過程，不僅可能涉及到該國特殊歷史背景，即殖民時期與獨立建國初期的政策思維如何影響該國以鞭刑作為刑罰的結果，也可能涉及到在脫離殖民時期多年後，該國對於鞭刑制度的倚賴程度。此處，本文試以新加坡自 1963 年脫離英國殖民、獨立建國初期的背景為起點，輔以 1973 年、1984 年與 2007 年的修法資料，來檢視該國保留、加重與增修鞭刑制度的可能原因。

起初，有關 1963 年前後的新加坡鞭刑政策導向，有不少文獻提到了新加坡政治事件、統治者思維和鞭刑制度延續使用間的關聯。如前所述，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基礎，奠定於 1963 年前的英國殖民統治時期，而在 1954 年，基於反殖民主義的冷戰時期下，英國曾在新加坡培養了政治上的勢力，稱為人民行動黨(PAP)，當時是由英文對話、接受英式教育為主的政治菁英組成，並由李光耀所領導，對

¹³ IBP INC, SINGAPORE CRIMI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HANDBOOK: STRATEGIC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PROCEDURES 42 (2015).

抗以林清祥領導之中文對話、受中式教育、勞動階級與左翼傾向為主的派別。¹⁴這樣的政治現象在新加坡獨立建國之初，發生了以冷藏行動（Operation Coldstore）¹⁵為主的事件後，人民行動黨大幅掌握了政治權力，開始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維護社會穩定的目標下，制定相關法律規範，而這些法律規範深受殖民時期文化的影響，呈現一種仿效殖民時期規範的效應，並間接形成擴大鞭刑刑罰的結果，尤其認定當時的公民只會對「蘿蔔與棍子」有所反應，因而需要某程度蠻橫，但總是有多重效果的紀律與管理，而此種現象也呼應了殖民時期的思維：認為刑責是最能讓受懲罰、野蠻人民了解強制力與暴力的手段。¹⁶此段時期，除了沿用殖民時代的刑法鞭刑制度外，新加坡也在獨立建國後，於 1966 年頒布了破壞法，初次將輕度財產犯罪論以鞭刑刑罰，以彰顯執政者將新加坡視為易受侵害國家，需用嚴厲手段為社會控制的觀點，同時藉此執行消弭反對黨派聲音的目的。¹⁷

至此，新加坡獨立建國初期之刑法鞭刑制度，可能是在該國獨立之初，為了對抗反對黨派聲浪與認定須以紀律維護社會秩序下，形成的法制結果與政策方針。不過接下來有疑問者，是留用殖民時期刑法鞭刑規範後，數次以增修刑法法規的方式擴大鞭刑執行的強制力與範圍之情狀，是否也涉及了新加坡承繼殖民時期思維，期許以鞭刑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呢？對此，本文接下來將依循前述有較多鞭刑法規更易的修法年份，透過 1973 年、1984 年與 2007 年的新加坡國會報告來一探究竟。

首先，細觀 1973 年增修鞭刑刑罰的規範後，發現當時規範的犯罪行為，多以強盜或結夥強盜行為為主，其他則包含殺人、預備謀殺、竊盜致死傷、重傷、為達特定目的而傷害、暴動犯罪等行為。而當時的國會紀錄顯示，有鑑於街頭或計程車上持武器強盜、恐嚇取財、恐嚇行為、幫派衝突等案件增加，加上警察持續有面臨被暴力犯罪者攻擊或脅迫致傷、致死等情形，而認為法律應有使守法公民與承擔風險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免於受暴徒殘忍侵犯的責任，因此迫切需要對於刑法中的多種犯罪行為加強懲罰，以遏阻犯罪者強加對一般人民的傷害。在論述以上緣由後，國會便針對本段所提犯罪行為，增訂或加重鞭刑刑責，並經國會三讀通過。¹⁸

¹⁴ Jothie Rajah, *Flogging Gum: Cultural Imaginaries and Postcoloniality in Singapore's Rule of Law*, 18 LTC. 135, 137-138 (2014).

¹⁵ 自 1963 年 2 月 2 日起數星期，發生了被稱為「冷藏行動」的事件，當時超過 133 人被逮捕與拘留，連帶排除了反對黨領導人們的勢力，進而瓦解了新加坡人民所嚮往的政治多元與開放層面。相關論述可參閱 *Operation Coldstore*, FUNCTION 8, <https://fn8org.wordpress.com/silenced-history/operation-coldstore/> (last visited Jan. 30, 2018).

¹⁶ Rajah, *supra* note 14, at 140-141, 147-148.

¹⁷ Bryan H. Druzin & Anthony S. Wan, *The Theatre of Punishment: Case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Function of Corporal and Capital Punishment*, 14 WASH. U. GLOBAL STUD. L. REV. 357, 378-379 (2015). 由於破壞法的規範動機包含防止將反社會、反國家標語噴漆與公共財產上；以及防止竊取公共設施的銅器材，因而該法被認為是執政者試圖制衡反對聲浪的手段之一，詳如 Rajah, *supra* note 14, at 144.

¹⁸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Nov. 30, 1973),

接著，在 1984 年修法期間，國會以統計數據、法院量刑結果等面向探討刑罰成效不彰的問題。當時的國會以民眾所關注的強盜、侵入住宅與竊盜等犯罪行為為主軸，先以相關統計數據指出自 1972 年至 1978 年間，犯罪率呈現持續上升的狀態，且面臨外國犯罪者前往國內犯罪的威脅，而後更進一步指出，在犯罪率上升的同時，該國法院對於強盜、侵入住宅等犯罪之平均量刑卻有下降趨勢，由於國會多數意見認為，刑罰旨在呈現應報與嚇阻目的，故為了能讓法院作出罪刑相應的量刑結果；使警察與民眾於執行或協助執行公權力時，免於遭犯罪者報復的恐懼；以及使犯罪者於監所內受較長矯治時間後復歸社會，其認為有必要加重特定、公眾關注之犯罪類別的法定刑責，其中就鞭刑部分，在考量鞭刑可使犯罪者懼怕但仍非屬令人無法容忍的懲罰手段後，決議對強盜行為增加法定鞭刑執行數，以及對侵入住宅行為予以強制鞭刑，以達遏阻效果。¹⁹在經過此段修法歷程後，包含多種強盜或結夥強盜行為、勒贖行為、伴隨傷害目的或結合傷害結果的侵入建物行為、再犯侵入建物行為、意圖傷害他人尊嚴而致人於死傷、結合強制之竊取行為等，皆在此時期增訂鞭刑、加重執行鞭數或修訂為強制鞭刑。

最後於 2007 年，不同於以往，國會中除了檢討數項刑法構成要件是否合於當代社會外，也針對懲罰犯罪者的方式：刑罰、罰金與鞭刑等形式，進行更多元的討論。例如有委員認為，性犯罪者不應僅是論以監禁刑乃至鞭刑，而是需要藉由心理治療與社會復歸，來協助他們矯正其心態；²⁰有委員綜合過去修法傾向後認為，雖然加重懲罰犯罪者可以嚇阻民眾從事一些普遍發生的犯罪行為，但相對的也需要謹記嚴罰政策的負面效應，包含法院量刑可能因此提高，使包含無辜者在內的犯罪嫌疑人面臨認罪協商的壓力，且另一方面，認為仰賴監禁刑容易讓政府忽略其他可替代的刑罰方式（如社區刑罰／處遇），也認為國會應將監禁刑、罰金與鞭刑進行區別，尤其鞭刑為受高度爭議的懲罰方式，應僅用於嚴重犯罪者較為妥當。²¹惟會議進行至末段時，該國內政高級政務部長（The Senior Minister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則以前述委員的意見作為回應主軸，認為現階段仍有人民覺得國家需要對如性誘拐等犯罪者施以更重的懲罰，而政府過去修訂刑罰時不僅已逐步減少設有最低法定刑之條文，也將鞭刑等刑罰列為法院裁量要件，由於法院本身有其量刑基準可供遵循，因此不致於產生刑罰訂立不平衡或不審慎的狀況，其進而認為，將監禁刑、罰金與鞭刑並列規範，得以在法治社會中提供法院更具彈性的裁量權限，包含擴展刑罰的量與嚴重程度，以適用不同態樣的犯罪行為，並總結，重點應在於懲罰本身是否可帶來成效，包含衡量犯罪嚴重程度，以及產生嚇阻效果與否。²²而後，國會在 1 名委員反對、多數委員贊成的結果中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69286-ZZ>

¹⁹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Jul. 26, 1984),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69471-ZZ>

²⁰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Oct. 23, 2007),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04748-WA>

²¹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Oct. 22, 2007),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75231-ZZ>

²² *Supra* note 20.

通過修法，使違背意願性交行為類別細緻化，且多論以設有最低執行門檻的鞭刑；同時使特定類別之性交行為、伴隨武器重傷、伴隨毒品傷害、為特定目的而為傷害行為、劫持行為、為傷害他人尊嚴而為強制行為、無殺害意圖的殺人行為、具傷害結果的預備殺人行為、藉脅迫為特定犯罪控訴而勒贖，以及為勒贖而脅迫控訴犯罪之行為，訂立裁量性質的鞭刑與罰金；並使提供錯誤證據以使他人被判結夥強盜罪、伴隨武器之犯罪或非法集會，以及特定層級之謀殺行為，於本刑外另強制論以鞭刑。

肆、自制度層面一窺新加坡鞭刑制度

在新加坡刑法的鞭刑制度中，本文彙整了不同年份的增訂與修訂情形，並因此發現修法過程可以 1984 年為分水嶺，前期旨在加重承繼自殖民時期的部分鞭刑條文、增訂數項條文的鞭刑制度，且以財產法益犯罪類型為主軸；後期則集中於鞭刑制度的增設，且以身體法益犯罪類型為主軸。其中緣由，如結合前述修法脈絡一併觀察的話，便能自制度層面探究新加坡鞭刑制度的情狀。

此處，本文認為可以將修法脈絡，區分為 1973 年前、1973 年與 1984 年，以及 2007 年等 3 個時間間隔。首先，1973 年前的刑法規範主要承繼自殖民時期的刑法條文，當時獨立建國的新加坡之所以延續殖民時期的鞭刑規範，可能是在價值觀念偏向殖民國與殖民文化的人民行動黨領導下，認定必須形成恩威並濟的刑事政策所致，尤其就破壞法的增訂契機而觀，1973 年前的鞭刑制度，或有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名義，間接限制反對執政黨的聲浪，以及在缺乏相關司法統計數據的研究下，形塑保留鞭刑得以控制社會的推定。接著，時間來到 1973 年與 1984 年，前者係因街頭犯罪案件增加，為了能維護社會秩序與國家公權力行使時的安全確保，而增修包含法定強制鞭刑的條文；後者則是在公眾關注的特定犯罪數據上升、法院量刑未能彰顯過去修法成效、前次加重刑責之修法結果難以嚇阻犯罪等動機下，增修法定強制鞭刑的條文，或提高部分條文的最低執行鞭數，來維護社會與執行公權力的安全，至此可發現，該階段 2 個時間點之修法，雖已間隔 11 年，距離殖民時代更有數 10 年之久，然而不變者，仍是「對於犯罪案件應使用更嚴厲的刑罰方能有效嚇阻未來犯罪」的思維，這不僅是效仿殖民時代社會控制方針的延伸，同時也可能是國會成員對於監禁刑、鞭刑重刑化的迷思，尤其從 1984 年的修法動機之一，是因為即使經過 1973 年重刑化修法，仍無法抑止犯罪，而產生「懲罰不夠重」的會議導向中，更能窺見此種思維。

然而到了後期，尤其將 2007 年的修法結果相較前述，似乎呈現了些微的轉變，例如就修法結果而言，2007 年已不再重複修訂過去自殖民時期發展的鞭刑條款，而是針對多項犯罪行為增訂鞭刑刑罰，惟即使如此，其中仍有多數條文，並未以強制鞭刑或設立最低鞭刑執行數為主軸，而是在本刑後開放法院裁量是否併付鞭刑或併科罰金；就修法過程而言，包含鞭刑的加重刑罰議題，開始受到部分國會委員挑戰其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果，以及刑事政策上過度重視監禁刑與鞭刑，

是否會忽略其他有益於犯罪者的矯治方法，或是產生不分罪刑輕重，一律制定鞭刑刑罰的比例原則問題。雖然最後，多數委員皆認同原增訂鞭刑條文的修法提案，但無論是針對監禁刑或鞭刑，維護社會安全的訴求已不若往日強烈，而是認為此種修正結果，一方面回應民眾的期待，一方面提供法院更多量刑空間。至此，綜合而觀，2007 年的修法導向雖仍有加重刑責得以嚇阻犯罪的色彩，但已不如歷屆修法時強調重罰的程度，此刻的鞭刑制度，儼然居身配角，即使因應民眾期待出現在新增訂犯罪行為的刑責當中，卻多已非強制執行的性質。

綜合前述可發現，新加坡刑法鞭刑制度，如結合該國殖民時期之背景因素而觀，可推論其刑法鞭刑制度，係自獨立建國前承繼而來的規範，尤其承繼了「使用嚴厲刑罰以嚇阻未來犯罪」的價值觀，而從不同修法階段的國會紀錄中也可發現，此種使用鞭刑之嚴厲刑罰以達嚇阻犯罪的觀念，除了可歸因於殖民時期既有制度外，亦可歸因於新加坡政府與部份人民對於鞭刑制度的期待，例如本文所論之 1973 年、1984 年國會紀錄中，前者係以新加坡政府藉鞭刑刑罰達減少特定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為主軸；後者則除了新加坡政府立場外，也以民眾所關注的社會犯罪議題為導向，形塑民眾與政府希冀以鞭刑來嚇阻犯罪的現象。此處，即使在 2007 年，開始在國會紀錄中看見了質疑鞭刑制度的聲音，且鞭刑修法強度已相對低於過去修法結果，但由於在當時國會紀錄中發現，鞭刑制度有為了民眾期待而再行修訂的傾向，因此更能彰顯新加坡民眾對於鞭刑制度的期盼。至此，在新加坡刑法之鞭刑制度的現況與制度演變的觀察面向中，造成刑法鞭刑制度增修結果的原因，應是根源於長期以來，政府與民眾對於鞭刑得以有效嚇阻犯罪的想像，使得鞭刑制度在缺乏相關實證研究以論證其和維護社會安全間的關聯性下，於數 10 年來不斷經國會為制度探討與運用。

伍、代結語－鞭刑治安是真實？還是僅止於理想？

近年來，鞭刑制度成為新聞媒體報導的話題，就鞭刑制度而論，那些執行鞭刑制度有年的國家，是否真如我國民眾想像，是有效維護社會安全的方法呢？為了探究這個問題，本文自制度層面，從新加坡刑法中，涉及鞭刑條款的條文內容與其增修歷程，初步綜覽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執行結果。其中大抵而言，由於新加坡鞭刑制度是從殖民時期沿用至今，因而可能呈現一種矛盾現象，即近期的新加坡其實從未經歷過沒有鞭刑的年代，缺乏鞭刑實施前、實施後的比較基準點，故就鞭刑得以維護社會治安的論證而言，是有待商榷的，且此處觀點在經過新加坡修法過程的綜覽之後，可能更為明顯。事實上，在刑法修法資料中已可發現，新加坡獨立建國後的鞭刑制度，最初是帶有殖民時期，壓抑反對者聲浪與維護社會秩序的色彩，並且深刻影響了後續的刑法鞭刑增修過程，使鞭刑得以維護社會治安的理念，在未經過實質驗證與討論下，不斷在刑責加重之時一併被納入條文當中，值得一提的是，最近一次較大範圍的刑法鞭刑增訂結果，就國會的論述篇幅而言，已成為探討構成要件後的附屬制度，不僅幾未提及鞭刑和維護社會治安間的重要關聯，且鞭刑在刑責上的定位也成為法院的裁量事項，強制程度已低於過

去的修法結果。綜合前述，雖然整體而言，訂立鞭刑的刑法條文中，超過半數仍屬一種強制刑罰，但是從 2007 年修法的轉變，或可產生一項疑問：鞭刑制度的成效是否已經開始受到質疑，進而成為為了「應付」民眾期待而附帶增設的機制？

回歸本文主旨，無論我國還是新加坡人民，支持鞭刑的理由無外乎是為了改善社會安全，但是否真能達到維護社會安全的目的，仍須要進一步探討新加坡鞭刑制度與社會治安的關聯與極限，尤其鞭刑制度固然會帶來犯罪者身體上的痛苦，²³但此種痛苦是否足以成為要求民眾不再犯罪、訴求受刑之人不得再犯的警惕，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惟至少自法制面向而觀，並無法直接證實鞭刑具有維護社會治安的效果。如此一來，鞭刑制度恐僅成為我國與新加坡部分民眾的信念，並對其灌入了許多未必能實現的期待，使思維沉浸在一項存有殖民時期社會控制遺毒，無法論證治安成效，卻已產生人權爭議的制度當中。

²³ 此處論述，可參見陳昭文，同註 6，頁 12。

附錄二：出國人員之年會英文簡報

Caning for Social Safety? A Brief Analysis of Singapore's Caning Strategy

Tsai, I- Chia (Assistant Researcher) and
Ku, Yi- Chien (Researche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of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aipei, Taiwan.

1

公共政策
網路參與平臺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提點子 眾開講 來監督 找

2017-10-27	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 增加 鞭刑 制度
2017-10-27	酒駕施以 鞭刑 罰責
2017-10-27	虐童者 增加 鞭刑 或其他身體罰則
2017-10-26	新增 鞭刑 罰則
2017-10-26	針對酒駕&吸專撞死人、詐騙、虐待小孩、猥褻性侵等相關犯罪者實施 鞭刑
2017-10-26	針對酒駕累犯及性侵犯處以 鞭刑 以匡正不法行為
2017-10-25	以 鞭刑 懲罰酒駕犯行
2017-10-24	酒駕罰不怕，增加罰則， 鞭刑 以及服務因酒駕死亡的受害者

Caning →

Drunk Driving
Sexual Assault
Child Abuse
...

2

Taiwanese Opinion of Ca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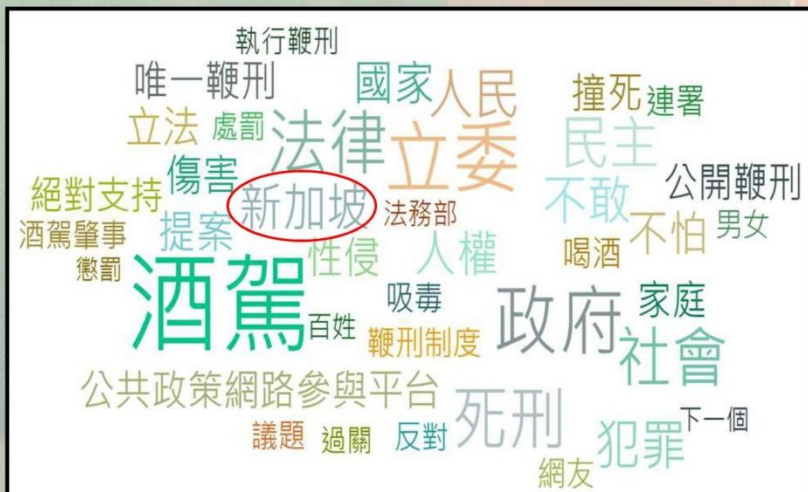
- Ministry of Justice: Contrary to rehabilitative trend of criminal policy among the world.



- Media on the internet: Please make the legislation of caning to cane sexual assaulters!
- Politician: Encouraging harsh penal and caning.
- Public: Voting for the one who supports caning!

3

Taiwanese Opinion of Caning



4

- **Objective:** Understanding the issue between caning and social safety in Singapore.
- **Method:** Making a historical review of Singapore's caning system under Penal Code via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s and parliament records.

5

- Before 1973: 25 crimes with caning
Kidnapping, abduction, slavery and forced labour: 6
Hurt: 3
Theft: 1
Robbery and gang-robbery: 8
Extortion: 4
Criminal trespass: 3

Harsher Caning

Harsher Caning

- In 1973: 15 crimes with caning
Hurt: 4
Offences affecting life: 1
Robbery and gang-robbery: 3
Offences relating to unlawful assembly: 2
- In 1984: 16 crimes with caning
Robbery and gang-robbery: 3
Criminal trespass: 1

6

- In 2007: 19 crimes with caning

Hurt: 3

Kidnapping, abduction, slavery and forced labour: 1

Criminal force and assault: 2

Offences affecting life: 2

Sexual offences: 7 (2 for **mandatory caning**)

Extortion: 2

False evidence and offences against public justice: 1

Offences relating to unlawful assembly: 1

7

Legislation for Singapore's Caning

- In 1960s

1) 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vs. Left leaning faction.

2) Operation coldstore.

3) Postcolonial mimicry: Carrot and Sticks.

4) Influencing legislation in 1973, 1984, and 2007 ?

See Jothie Rajah, *Flogging Gum: Cultural Imaginaries and Postcoloniality in Singapore's Rule of Law*, 18 *LTC*, 135, 137-138 (2014).

8

Legislation for Singapore's Caning

- In 1973
 - 1) ...crimes of violence whether they be armed robbery occurring in the streets, or in taxis, or extortions, intimidations and gang clashes by secret society thugs are on the increase...Police have often to face dangers of attack and assault from violent criminals...
 - 2)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enhance the penalties for the various offences under the Penal Code so that they will act as a deterrent to offenders from maiming or inflicting hurt on any person...

9

Legislation for Singapore's Caning

- In 1984
 - 1) ...we must not allow public cynicism to develop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e to protect them just because of lenient sentences...
 - 2) ... When mandatory caning for robbery was introduced in 1974, the number of robberies decreased dramatically in the following five years.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however, the number of robberies has steadily risen... Although caning is still dreaded among the criminals, it is no longer thought to be unbearable...

10

Legislation for Singapore's Caning

- In 2007

1) ... What are the purposes of jail, fine and ca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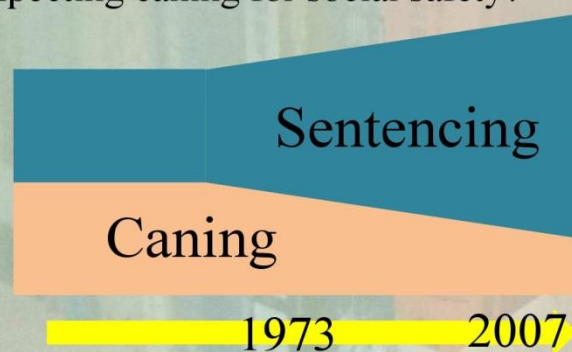
↑ what kind of scenarios would justify combining caning with a fine and jail? Would there be an overkill? Clarity is needed on this point...

2) ... In fact, the Law Society has commended this approach, because they can see what we are doing, which is to give the courts greater flexibility, greater discretion, where in the appropriate case - and that is an important point - they can then mete out three punishments varying the quantum, varying the severity, to fit the crime...

11

Results

- Postcolonial mimicry: Strict punishment for deterrence.
- Expecting caning for social safety?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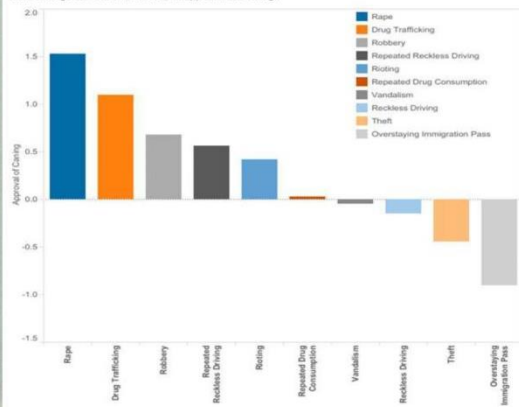
Results

- Connecting Taiwanese public opinion?
 - 1) Conducting an empirical research to discus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aning and social safety?
 - 2) The situation of the parliament.

13

Average Approval of Caning for Specific Of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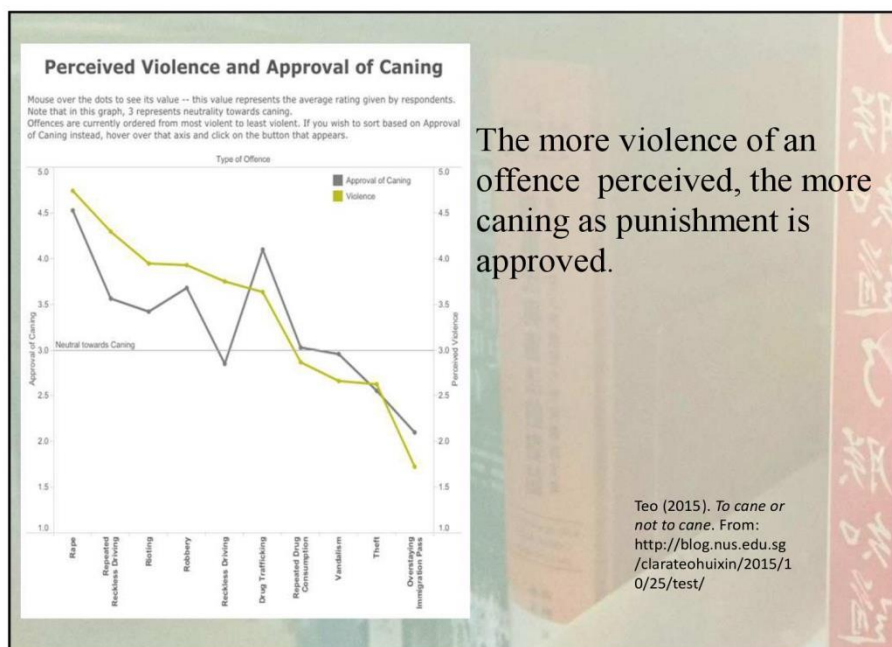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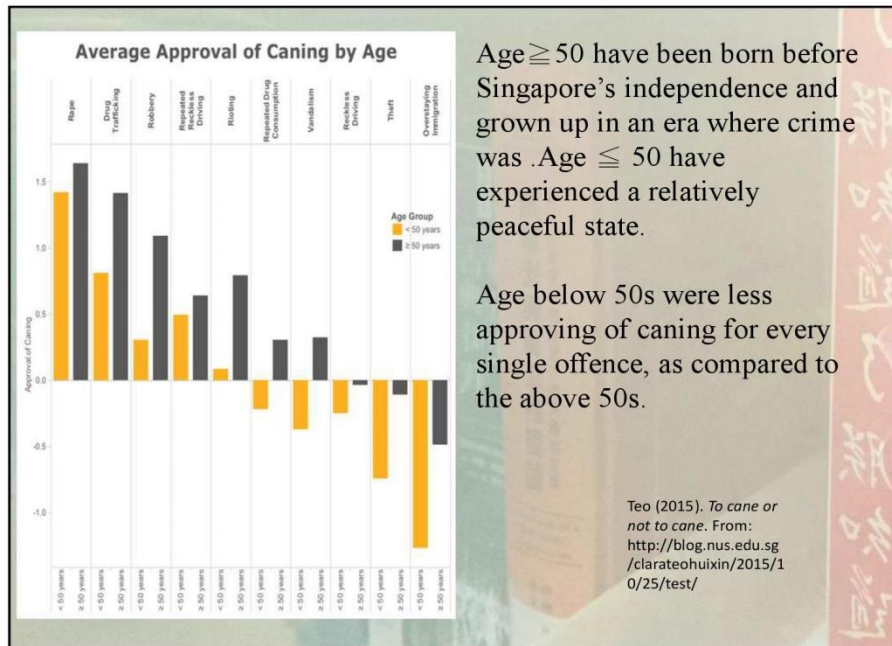
For the Approval of Caning axis, 0 indicates neutrality. A positive value indicates approval of caning, while a negative value indicates disapproval of caning.



Sentiments towards caning differed according to the offence type.

Most respondents felt that rapists and drug traffickers should be caned.

Teo (2015). *To cane or not to cane*. From: <http://blog.nus.edu.sg/clarateohuixin/2015/10/25/test/>



The Specific Deterrence Effect of Caning?

- The caned boys increased their smoking while the uncanned boys decreased. This difference is highly significant. No similar difference can be found between the delinquent and non-delinquent boys (Palmer, 2015)

Table 4. Change in smoking habits, 1961-62, by caning and delinquency

Boys		Smoking			Total	χ^2 (2 d.f.)
		Increased	Same	Decreased		
Caned	Delinquent	3	4	2	9	All caned v.
	Non-delinquent	5	6	3	14	All uncanned
	Total	8 (35%)	10 (43%)	5 (22%)	23 (100%)	12.9 ($P < 0.01$)
Uncanned	Delinquent	3	15	11	29	
	Non-delinquent	7	67	20	94	
	Total	10 (8%)	82 (67%)	31 (25%)	123 (100%)	
All Delinquent		6 (16%)	19 (50%)	13 (34%)	38 (100%)	All delinquents v.
All Non-delinquent		12 (11%)	73 (68%)	23 (21%)	108 (100%)	All non-delinquents
Grand Total		18 (12%)	92 (63%)	36 (25%)	146 (100%)	3.78 ($0.10 < P < 0.20$)

Results

- Connecting Taiwanese public opinion?
 - 1) Conducting an empirical research to discus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aning and social safety?
 - 2) The situation of the parliament.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19

